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碧珠

林莉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8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黃碧珠於民國113年1月24日13時27分許騎乘腳踏自行車，沿臺北市木新路3段232巷7弄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前開路段與木新路3段232巷45弄口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突然左偏行駛，適被告即告訴人林莉雅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自左後方駛至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被告林莉雅之機車因而撞及被告黃碧珠之腳踏自行車，致2人人車倒地，林莉雅受有左側肩膀、手肘、膝蓋挫傷等傷害，黃碧珠則受有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

01 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
02 明文。

03 三、查本件被告即告訴人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04 訴，因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同法
05 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2人（同時互為告訴
06 人）達成調解，並分別履行完畢，且均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
07 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、被告提出通知書及刑事撤
08 回告訴狀附卷可按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9 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11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蕭子庭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